

قورعاس قالالق قازنا مهكه مهسى

霍尔果斯市财政局

霍市财字〔2025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霍尔果斯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0 万元（伊州财农〔2025〕11 号）。此次拨付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程监测。伊州财农〔2025〕11 号 490 万元，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列 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
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的情况。

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进度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是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，财政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财政局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霍尔果斯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14日

霍尔果斯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14日印发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车嘎善锡伯族乡人民政府	2130505 生产发展	163	01 中央直达资金	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花卉、蔬菜产业推进提升建设项目	是
2	伊车嘎善锡伯族乡人民政府	2130505 生产发展	40	01 中央直达资金	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花卉、蔬菜产业推进提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是
3	霍尔果斯市水利局	2130505 生产发展	142	01 中央直达资金	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安全饮水蓄水池改造提升项目	是
4	霍尔果斯市水利局	2130505 生产发展	145	01 中央直达资金	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幸福社区木开队安全饮水改造工程	是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花卉、蔬菜产业推进提升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加依达尔 13709992408
主管部门	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、霍尔果斯市民宗局		实施单位	伊车嘎善锡伯族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35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350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在伊车嘎善锡伯族乡加尔苏村新建设施农业大棚 13000 平方米,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备及设备用房, 配套水、电、路等相关附属设施。 目标2: 此项目建成后受益群众 1000 余户 3000 余人, 其中脱贫户 27 户 66 人, 提高村集体收入 115万元。该项目建成后, 改善区域经济发展结构, 提高区域人民生活水平, 同时还可解决当地城乡居民剩余劳动力就业, 增加劳动就业率, 助力乡村振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设施农业大棚面积 (≥**平方米)	13000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 (**%)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5年4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2月
		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(**%)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工程费用 (≤**万元)	1211.36
			项目其他费用 (≤**万元)	73.83
			项目预备费用 (≤**万元)	64.81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村集体收入 (≥**年/万元)	115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 (≥**户)	27
			受益脱贫人数 (≥**人)	66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 (≥**%)	95%
			受益乡镇满意度 (≥**%)	95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附件3-1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花卉、蔬菜产业推进提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加依达尔 13709992408
主管部门	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伊车嘎善锡伯族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01.4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01.4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在伊车善锡伯族乡新建设施农业大棚5000平方米,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。 目标2: 项目建设后,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区域经济增长, 推动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集体增收。项目的实施既能带动相关就业, 又能带动地区经济发展。村集体增收后可投入资金完善乡村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,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。受益脱贫户 9户 20 人, 提高村集体收入 20 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设施农业大棚面积 (≥**平方米)	5000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 (**%)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5年7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2月
		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(**%)	100%
		成本指标	新建设施农业大棚补助标准 (≤**元/平方米)	402.8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村集体收入 (≥**万元)	20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受益脱贫户数 (≥**户)	9
			项目受益脱贫人数 (≥**人)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(≥**%)	95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(2025年度)

上报日期:

(2025年度)

经办人： 单位负责人： 上报日期：